



**CGL**  
沿海綠色家園<sup>®</sup>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 期 報 告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以及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審閱。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534,436</b>	278,325
銷售成本		<b>(456,959)</b>	(237,644)
毛利		<b>77,477</b>	40,681
其他收入及溢利		<b>9,873</b>	9,648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b>(114)</b>	(163)
行政費用		<b>(17,708)</b>	(16,52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b>(6,001)</b>	(5,305)
經營業務溢利	2, 3	<b>63,527</b>	28,333
融資成本	4	<b>(5,729)</b>	(7,7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	(8)
除稅前溢利		<b>57,798</b>	20,624
稅項	5	<b>(26,502)</b>	(8,734)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31,296</b>	11,890
少數股東權益		<b>44</b>	(39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b>31,340</b>	11,495
每股溢利			
— 基本	6	<b>2.00仙</b>	1.12仙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414,863	416,337
發展中物業	84,459	94,560
持有之待發展物業	1,175,945	1,183,263
商譽	20,668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8,097	12,901
長期投資	560	560
附抵押存款	50,363	36,237
	<u>1,894,955</u>	<u>1,743,858</u>
<b>流動資產</b>		
待售之發展中物業	323,239	505,830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241,259	204,648
應收賬款	7	48,9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9,159	50,146
附抵押存款	101,150	16,623
定期存款	5,140	5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591	100,414
	<u>896,456</u>	<u>927,712</u>
<b>流動負債</b>		
欠最終控股公司	39,350	42,143
應付賬款	8	78,620
應付稅金	47,736	26,328
已收按金	23,316	41,3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208,934	207,188
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45,457	465,644
	<u>743,413</u>	<u>879,065</u>
<b>淨流動資產</b>	<u>153,043</u>	<u>48,6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47,998</u>	<u>1,792,505</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18,042	7,470
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71,763	150,602
長期應付款	72,148	111,475
遞延稅項	422,607	422,9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65	1,658
	<u>786,225</u>	<u>694,167</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1,728</u>	<u>8,733</u>
	<u>1,240,045</u>	<u>1,089,605</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9 202,400	102,400
儲備	1,037,645	987,205
	<u>1,240,045</u>	<u>1,089,60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124,268</b>	34,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28,311)</b>	(7,5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1,220</b>	(26,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b>7,177</b>	3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00,414</b>	76,39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07,591</b>	76,7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07,591</b>	76,73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經審核)			
— 如前呈列		<b>1,481,047</b>	1,475,136
— 有關遞延稅項之前期調整	1	<b>(391,442)</b>	(391,442)
— 重列		<b>1,089,605</b>	1,083,694
為收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而發行之代價股份	9	<b>100,000</b>	—
收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而發行代價股份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扣除有關費用後)		<b>19,100</b>	—
本期淨溢利		<b>31,340</b>	11,495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未經審核)		<b>1,240,045</b>	1,095,189

##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本集團除因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外，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採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政策與基準相同。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於往年，遞延稅項乃就一切重大時差所引起並極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出現之債務以負債法作出撥備。遞延稅務資產於可合理確定兌現時方會列賬。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方法財務報表內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金額之兩者間的暫時差異（除極少數例子外）乃會被申算列賬為遞延稅項。鑒於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過渡性的特殊規定，本公司已將新會計政策的應用追溯至過往期間，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亦已據此重列。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經營業務溢利貢獻／(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20,593</u>	<u>262,323</u>	<u>12,299</u>	<u>15,435</u>	<u>1,544</u>	<u>567</u>	<u>-</u>	<u>-</u>	<u>534,436</u>	<u>278,325</u>
分類業績	<u>66,935</u>	<u>28,069</u>	<u>6,696</u>	<u>11,433</u>	<u>(253)</u>	<u>(322)</u>	<u>(10,015)</u>	<u>(10,882)</u>	<u>63,363</u>	<u>28,298</u>
利息收入									<u>164</u>	<u>35</u>
經營業務溢利									<u>63,527</u>	<u>28,333</u>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經營業務溢利貢獻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業務。

##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u>3,853</u>	<u>2,298</u>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u>(758)</u>	<u>(739)</u>
	<u>3,095</u>	<u>1,559</u>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422	18,836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u>(11,693)</u>	<u>(11,135)</u>
	<u>5,729</u>	<u>7,701</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其他地區	<u>26,502</u>	<u>8,734</u>

因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撥備香港所得稅(二零零二年亦無需撥備)。

本集團之所得稅項為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所得之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所在地適用之稅率及基於當地現行法則、釋義和慣例計算而得之稅項。根據中國境內有關之稅務條例及規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之減免優惠。

##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31,3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495,000港元)及本期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570,448,087股(二零零二年：1,024,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內，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內它們並無產生每股基本溢利之攤薄效應。

##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授信政策仍按個別項目情況並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而釐定。應收賬款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7,221	3,334
31-60天	6,034	—
61-90天	—	—
超過90天	35,663	46,146
	<u>48,918</u>	<u>49,480</u>

##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1,514	4
31-60天	7,462	387
61-90天	13,999	230
超過90天	55,645	95,792
	<u>78,620</u>	<u>96,413</u>

## 9.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u>3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024,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4,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u>202,400</u>	<u>102,40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個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購買於唐山新戴河旅游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共47.5%之間接權益訂立了若干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並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代價股份」)以每股0.10港元之發行價支付。



為了配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以額外增加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形式由15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分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股東批准。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提供按揭款之銀行之擔保約為439,1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2,103,000港元），該等款額為銀行給予購買若干本集團發展之物業及一項由本集團包銷之物業之買家之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之擔保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06,000港元）。

## 11. 承擔

本集於結算日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開支：		
已簽約	<b>154,526</b>	261,685
已授權但未簽約	<b>468,739</b>	339,432
	<b>623,265</b>	601,11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約為108,7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59,000港元）。

## 12. 關連人仕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有如下的關連人仕交易：

- (a) 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簽訂之許可合同，**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同意以年費10港元授予本公司使用其商標之非專有許可權，初步為期十年。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定以上所述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普通及正常業務，並符合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及三個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購買於唐山新戴河旅游開發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合營公司」) 合共47.5%之間接權益訂立了若干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將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樂亭縣之名為打網崗島之島嶼發展為附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旅游渡假區。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並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 (「代價股份」) 以每股0.10港元之發行價支付。

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乃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根據證券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內。收購事項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完成。

### 13. 比較數字

由於於本期內採納了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調整，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物業出售及出租的現金流量輔助以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借貸額(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與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約為**3.53**億港元，淨負債與股東權益的比例約為**28.47%**(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淨借貸額與其約**12.40**億港元總淨資產之百分比)，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與股東權益比例約**42.38%**(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而重列)下降約**13.91%**。

## 借貸及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及其償還期狀況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 銀行透支償還期：

於一年內或提出要求時

9,226

### 銀行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或提出要求時

333,101

於第二年內

181,72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4,294

559,120

### 其他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或提出要求時

3,130

於第二年內

3,26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083

五年以上

11,396

48,874

617,220



以上借貸以借貸原幣種劃分如下：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42,845
港元	60,964
美元	13,411
	<hr/>
	617,220
	<hr/>

借貸之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件釐定。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3.79**億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82**億港元之發展中物業；
- (iii) 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5.70**億港元之待發展物業；
- (iv) 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27**億港元之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共約**7,600**萬港元；及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地主要在中國大陸，大部份的收入與支出均為人民幣。於過去幾年，人民幣的匯率表現穩定，董事局看不到任何情況於可見的將來會導致人民幣匯率出現異常的波動，故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並不承受有過度的匯兌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提供按揭款之銀行之擔保約為439,1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2,103,000港元)，該等款額為銀行給予購買若干本集團發展之物業及一項由本集團包銷之物業之買家之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之擔保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06,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約有1,126名員工，員工的薪酬標準是基於員工的工作表現、技能及經驗，以及行業的慣例。除基本工資及與業績表現掛鈎的分紅外，本集團也提供了一些其他的福利給員工，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房屋及購股權。

## 業務回顧

於上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營業額錄得創歷史性新高的**5.3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92%**。本期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3,134**萬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1,150**萬港元相比增長了約**173%**。

物業銷售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約**2.62**億港元大幅上升至本期約**5.21**億港元，增長約**2.59**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上海麗水華庭第一期及第二期，福州豪庭，武漢麗水佳園第一期及第二期，以及廈門鷺江新城第四期之預售及銷售取得了進展所致。本期內銷售收入來源於上海麗水華庭第一期及第二期，武漢麗水佳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福州豪庭，廈門鷺江新城第三期及第四期，鞍山綠色智慧城第三期及第四期，深圳聚龍大廈第二期之銷售及預售，分別佔物業銷售營業額的**42.83%**、**13.02%**、**12.74%**、**12.39%**、**8.87%**及**4.88%**。其餘**5.27%**乃出售武漢華中·萬商廣場若干商業面積及於接近期末時開始預售之北京麗水佳園別墅第一期及鞍山麗水佳園所得。

物業出租方面，營業額錄得較去年同期下降**20%**，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本期內出售武漢華中·萬商廣場之若干商業面積導至可供出租面積的減少。本集團持有華中·萬商廣場的剩餘商業面積在本期內的出租情況理想，上海金橋大廈之商業／寫字樓出租表現由於租務市場持續激烈競爭的影響，租金收入仍然疲弱。

物業管理營運方面，由於於本期內本集團簽訂了數個由其他發展商發展的物業的物業管理合同，故錄得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2%**的營業額。

由於業務之擴展，本期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相應地增加了**7.14%**。

本期內本集團業績表現的改善主要因素如下：

- (1) 銷售與預售上海麗水華庭第一期及第二期，武漢麗水佳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廈門鷺江新城第四期以及出售武漢華中•萬商廣場的若干商業面積均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及
- (2) 由於武漢華中•萬商廣場若干物業的買家違反了銷售合約的約定，因而本集團收取了**431**萬港元的賠償。

雖然本期的總體業績表現理想，以下的因素卻給本集團本期內的利潤造成了負面的影響：

- (1) 深圳聚龍大廈第一期有若干買家退回若干物業，由於銷售價格下跌，於重新出售該等物業時發生了**303**萬港元之虧損；及
- (2) 兩個早期開發的項目（深圳聚龍大廈第二期及福州豪庭），由於需開銷額外的市場推廣費以及該等項目的銷售價格較預期低的因原，導至於出售該等物業時發生了共**1,484**萬港元之虧損。

## 展望

本集團於上半個財政年度之良好業績預計將可延申至下半個財政年度，原因為本集團的現有項目目前正朝著理想的進度推進。預計中國經濟之大氣候將維持興旺的態勢。中國的房地產市場預期將維持平穩，然而國內新推行的土地需經公開拍賣或招標的政策對房地產市場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仍然有待觀察。本集團仍然繼續注重於尋找新的開發項目以充實本集團賴以長期業務發展的物業組合。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之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曾文仲	(a)、(b)及(c)	—	1,027,890,527
江 鳴	(a)、(b)及(c)	—	1,027,890,527
陶 林	(a)、(b)及(c)	—	1,027,890,527
鄭榮波	(a)、(b)及(c)	—	1,027,890,527
林振新	(a)、(b)及(c)	480,000	1,027,890,527

- (ii) 持有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股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之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曾文仲	(d)	6,000,000	5,000,000
江鳴	(d)	4,000,000	5,000,000
林振新	(d)	1,000,000	5,000,000
陶林	(d)	—	5,000,000
鄭榮波	(d)	—	5,000,000

附註：

- (a) 497,600,000股股份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擁有，而該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曾文仲先生持有24%，江鳴先生持有32%，陶林先生持有5%，鄭榮波先生持有1%，林振新先生持有3%，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及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持有7.5%(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該497,60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8%。
- (b) 46,080,000股股份由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CIH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該46,08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8%。
- (c) 484,210,527股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CIH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該484,210,52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92%。
- (d) 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7%股權之中華電子有限公司持有，而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CIH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



### (iii) 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權益

除已於以下「購股權」一節披露外，本期內並無任何董事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1997」，其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被終止）及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獲授予、行使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股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以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期，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獲益，或他們曾有行使過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同樣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了一個購股權計劃（「計劃1997」），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宣佈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證券上市規則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了計劃1997，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修訂之有關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了一個新的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所有於計劃1997還未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計劃1997之條款被行使。

計劃2002之目的乃為激勵或獎償參與者(定義見計劃2002, 其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以藉以聘請及留任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2002的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及收錄於本公司2002-2003年報中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9中概述。

以下為於計劃1997授出而於本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sup>(1)</sup>	購股權 行使期 <sup>(3)</sup>	購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港幣元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				
<b>董事名稱</b>								
曾文仲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0.20
江 鳴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0.20
陶 林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0.20
鄭榮波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0.20
林振新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0.20
<b>其他員工</b>								
合計	35,520,000	-	-	-	35,52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0.20
	<u>62,720,000</u>	<u>-</u>	<u>-</u>	<u>-</u>	<u>62,72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限乃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的起始日期。
- (2) 行使價將隨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類似的股本變更而作出調整。
- (3)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證書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期限分段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披露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沒有意義。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計劃1997授出而未被行使之購股權有**62,720,000**。若該等購股權被全面行使則以目前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發行額外之**62,72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股本將會增加**6,272,000**港元以及增加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前)**6,272,000**港元。

從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計劃2002起至本報告之日止，並沒有根據計劃2002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除於上述「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CIH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楊循新	家族(附註1)	1,027,890,527	6,400,000	51.1
Delta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2)	184,210,526	—	9.1
鄭倩雅	公司(附註2)	184,210,526	—	9.1
Success E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3)	184,210,526	—	9.1
黃 彬	公司(附註3)	184,210,526	—	9.1
Profit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4)	147,368,421	—	7.28
黃飛虎	公司(附註4)	147,368,421	—	7.28

附註：

- (1) 楊循新為江鳴(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亦被視為於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之合共1,027,890,527股股份(其已於「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中擁有權益，同時亦被視為於江鳴所持有未被行使之6,400,000購股權(其已於「購股權」一節披露)中擁有權益。
- (2) Delta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倩雅持有，故鄭倩雅亦被視為於Delta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184,210,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ccess E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彬持有，故黃彬亦被視為於**Success E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184,210,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rofit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飛虎持有，故黃飛虎亦被視為於**Profit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147,368,4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報告所含蓋的財政期間，除了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設立特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了審核委員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議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通則，並討論了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議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 公司名稱變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變更為「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董事局代表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